

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CMJT20240703-GGSWB



HB MEDIA

杭州巴士传媒集团

采购人：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我公司计划采购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现进行公开询价，欢迎能够承接本项目并对本项目有兴趣的供应商参与报价，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具体需求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含税)	简要技术要求 及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场景营销改造制作 搭建及会展服务类 采购项目	1	家	80000	详见附件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底(具体 以项目结束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采购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
2、供应商资质要求（如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贵公司于 2024年7月23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报价复函，纸质版原件需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可采用现场方式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 现场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1号楼2801-2805室），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571-85150999。**递交时须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一份**，包含：《报价函》、《响应函》、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并保证询价期间联系方式畅通，未提供上述资料视为无效报价。**注：询价响应文件需用档案袋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接受邮寄送达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1号楼2801-2805室），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571-85150999。各供应商邮寄须将快递单号及公司名称联系人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cyh@hzbusmedia.com)，以便采购人查询物流记录，如因未提供快递单号等信息造成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且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

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询价函中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各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3. 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通过电子邮箱（cyh@hzbusmedia.com）进行收发。

4.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5. 本项目询价文件免费。

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

二、项目情况

1、我司计划采购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并按要求完成供货、复原及售后维护。

2、项目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 80000 元（含税）。其中，“类目 1 车内装饰”最高限价 30000 元（含税）；“类目 2 车外会展服务”最高限价 50000 元（含税）。

3、具体需求详见附表文档《“青荷巴士改装车”主题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需求》excel。

三、服务内容、要求

1、供货期及供货量：需要在项目需求节点完成制作，供货量根据最终设计稿进行匹配。

2、售后服务：须保证制作物料的品质，以及搭建呈现的效果和完整。

3、交货地点、方式：一处为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400 号，另一处为杭州市上城区湖滨步行街。实际配送地址如有变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其他：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

四、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具体以项目结束时间为准）

五、质量标准

1. 成品尺寸需与物料制作清单上的尺寸相符。
2. 材料不可起泡、吸水、开裂、发霉等情况；边角不可破碎、缺角；缝隙不可有松动的情況或大于 0.5cm 的缝隙。
3. 需按照要求或指定的进行制作，例如底座的厚度、喷漆。
4. 支撑点需合理、平稳，中央不可摇晃及不稳的情况。
5. 锂电池等后置于车内的电器，必须二次加固。
6. 走线尽可能贴地脚线走线，不可避免的必须加压机板和明确警示标识。
7. 悬挂物必须扣安全扣，防止掉落；灯牌、灯带等必须保证完好，搭建完毕必须二次加固。

六、服务地点及验收节点

服务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400 号 / 湖滨步行街

验收节点：2024 年 7 月 28 日

七、付款方式

完成验收且项目整体完成后提交结算清单，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 100% 费用。

八、确定成交人

根据“总报价孰低（类目 1、类目 2 分别不得高于各自限价）、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人。

九、验收标准

从物料数量、物料尺寸、物料质量、颜色偏差、安装稳固度等维度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或是有缺漏部分，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补足或重做。具体详见《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

十、考核标准

物料质量未达标的部分，不予支付对应款项。

因供应商的原因，产生延期交付或导致采购人无法通过验收，其产生的全部关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被客户扣款、追偿等情况）均由供应商承担。具体详见《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二、响应函

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响应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采购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将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采购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本次响应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如发现以下任一情况，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将从采购人处获得的采购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我方将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无论中标与否，所有跟项目相关的文档均应妥善保管，严禁在互联网、报刊、电视等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否则，我方将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若中标，如有需要，将与业主方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严格执行相关材料保密制度。

响应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类目 1、车内装饰

序号	区域	项目	材质 / 规格 / 描述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含税总价 (元)
1	车内-车贴	地贴	无门侧长 11m, 宽 2.3m; 有门侧长 8m, 宽 2.3m		43.7	平方米	
2	车内-地面	地贴	长 10m, 宽 2.36m		23.6	平方米	
3	车内-顶面	地贴	长 10m, 宽 2.37m		23.7	平方米	
4		木工板搭建	木龙骨; 木工板; 长 2.1m, 高 1.1m, 宽 0.8m 两侧轮毂处木工板搭建, 工艺凹槽制作, 安装足够稳固 内部设置为可容纳空间, 有开门		1	套	
5	今日公告	透明亚克力架	A4 展示架		15	个	
6		木工板柜体覆膜	长 2.1m, 高 1.3m, 宽 0.8m		1	套	

7	木工板搭建	木龙骨；密度板；喷漆；长4m，高2.1m，安装足够稳固 含胶贴画面	1	套	
8	亚克力透明盒（多巴胺色系）	20*10*10cm	20	个	
9	锦囊袋	6*7cm	200	个	
10	彩色锦囊纸条	20*5cm，精致工艺，含打印	600	条	
11	木工板搭建	木龙骨；木工板；长2.1m，高1.1m，宽0.8m 两侧轮毂处木工板搭建，工艺凹槽制作，安装足够稳固 内部设置为可容纳空间，有开门	1	套	

12		木工板柜体 覆膜	长 2.1m, 高 1.3m, 宽 0.8m		1	套	
13		木工板搭建	木龙骨; 密度板; 喷漆; 长 2.5m, 高 2.1m		1	套	
14	留言区	打卡装置 kt 板	1.2m*2m		2.4	平方米	

15		立体投递箱	定制; 40cm*60cm		1	个	
16		木工板搭建	木龙骨; 木工板; 长 4m, 高 2m, 宽 2.4m		1	套	
17	自由区	桌子	桌面尺寸直径 40cm, 高 80cm		2	张	
18		矮凳	30*30*30cm		6	个	
19		坐垫	直径 40cm		3	个	

20		垂挂亚克力 广告牌	横 55cm*35cm; 竖 50cm*35cm	2	个	
21		手举牌	异型, 约 60cm*40cm	10	个	
22	其他	车内射灯		10	个	
23		吊顶	木龙骨; 木工板; 长 10m, 宽 1.2m	1	套	

类目 1 报价小计 (报价包括原材料 (含损耗)、人工、税金、运输及合理利润)

· 类目 2、车外会展服务

序号	区域	项目	材质 / 规格 / 描述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含税总价 (元)
----	----	----	--------------	----------	----	----	----------

1	场地外延 区域	折叠桌 (配落 地白布)	长 2m		24	张	
2		靠背塑料椅	预计约长 44cm, 深度 37cm, 高 78cm		48	把	

3	户外四角帐篷	2*2m (米色), 每张帐篷内可完全放置折叠桌 1 张; 要求配重达到户外标准	24	个	
4	外延招聘现场前言门头展板	立体效果明显, 长 2.8*高 2m, 厚度 60cm; 含配重; 桁架喷绘; kt 板面装饰	1	套	
5	夜市串灯	不少于 5m	24	串	
6	工业电风扇		2	个	
7	场地安保		21	人	
8	电工		4	人天	
9	木工		3	人天	
10	搭建及服务		15	人天	
11	运输		4	趟次	
	其他				

12	接电	含保护装置1.5*1.5*1.5m及安全保护地条不少于50m	2	套	
13	垃圾清运		4	趟次	
类目2 报价小计					

项目报价含税总计 (类目1+类目2)

- 除需求方所列内容, 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添加, 响应文件应详尽;
- 如有增值服务, 可列明内容后, 在“含税单价”处填写“0”, 并注明“增值服务”;
- 供应商应当负责车内装饰定期维护 (每15天/次), 并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垃圾清运等工作;
- 禁止对车辆电路接线及加装设备改装, 其余改装后造成设施设备无法恢复成原样的, 需进行赔偿, 赔偿标准经保险公司或修理厂商定确认后确认;
- 禁止破坏车体结构, 如打洞、钻孔等, 如出现损坏行为, 需进行赔偿, 赔偿标准经保险公司或修理厂商定确认后确认;
- 活动运营周期预计自合同签订至年底, 需要保证运营期间的车内设施的正常使用, 根据需求方的要求1小时内响应维护;
- 最终结算以实际落地效果、文字图片内容、数量、面积、材质等为准, 图片仅供参考;
- 询价期间, 供应商也可至指定地点等地量取实际尺寸;

9、最终费用支付在本次项目完成后，以方案实施现场实际业务量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单价不得超过当次服务的中选报价。若当次服务中存在临时新增需求的，则直接与当次服务的中选供应商进行采购结算，不再另行询价。如遇特殊情况，按照一事一议进行处理。

备注：单项报价、类目 1 报价小计、类目 2 报价小计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若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询价（比价）活动，全权处理参加询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邮 编：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五、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供应商自拟)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模版)

采购人（甲方）：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79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邮箱：

供应商（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场景营销改造制作搭建及会展服务类采购项目询价结果，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对合同各有关条款所涉及之内容意思表示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定义：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 一方：甲方或乙方。
- 双方：甲方和乙方。
- 产品：标的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会展设计服务、产品等。
- 现场：线下活动及促销活动的场所。
- 响应时间：自甲方以电话、邮件、网络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对上述任一种途径的通知确认接收到的时间；

一、乙方服务项目及内容

1. 本项目的目标：提供营销活动全产品策划与实施；制作类、会展租赁综合类、策划设计类、人员及运输类等：

2. 具体工作内容：

2.1 提供活动策划、设备租赁、综合设计、广告制作等服务。

2.2 配合甲方进行同场地方进行沟通衔接，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网等资源、报馆、场地协调、监督、质量及效果审核、安全维护、搭建物维护、撤展清场验收等工作。

2.3 针对活动场地进行搭建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车流动线、人流动线、场地区域划分等。

2.4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响应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并能按图进行布展（制作），设计应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布展（制作）设计图及技术说明。

2.5 项目标准：提供会场布置及直播服务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6 其他项目类策划及设计服务：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服务。

3.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具体以项目结束时间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指定联系人负责甲方执行部分筹备、协调、组织工作。

2. 活动相关的宣传内容资料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图片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4. 按时付款给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针对本合同，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技术服务的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电话： / 邮箱： ）；

备用联系人：（电话： / 邮箱： ）；

2. 乙方负责按会议设备安装施工清单的型号、尺寸、设计图纸进行安装施工和调试，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需经甲方验收。如甲方放弃验收，视作甲方对项目实施的认可。

3. 乙方应按照安装施工安全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在会场布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场地维护措施和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

不得损坏场地原始设备设施。因操作不当或维护不当，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闭幕后乙方负责工程的拆卸、清理工作。

5. 乙方应按时调试、线上联测，保证按期保质完工，并提供可靠的执行方案。

6. 会议期间，乙方应安排管理及服务人员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有关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实况)在之外的平台进行转播、录播或者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转播、录播。

8. 若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就承担的全部责任向乙方追偿。

四、交付期

1. 交付时间：

1. 按单项任务要求。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的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信息），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信息有更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项目结算方式

2.1 完成验收且项目整体完成后提交结算清单，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 100%费用。

2.2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先行出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齐全有效的的项目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乙

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3 开票信息：

开票内容：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乙方保证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为整个合同履行期限中的最高价，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价格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履行或低于所报价格履行，无论因何原因均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要，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第16天，本合同终止生效。

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 本合同项目下所产生的全部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2. 本项目宣传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品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

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品而制作的母版及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委托他人时，应当对权属进行明确，不得因此损害甲方权益。

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及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

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若甲方对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费用。若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八、保密

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1.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品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1.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1.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7]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 年内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方的原因违约，应先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与第三方纠纷再另行解决。

2. 甲乙双方对交付违约、质量违约、服务违约、诚信违约、支付违约等 5 个类别

的违约情形及相关处理约定如下：

2.1 交付违约：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付，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则视乙方交付违约，每延迟壹日乙方须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天作为违约金；若或交付延期超过 10 天，则甲方还有权对乙方做出如下任一或多项违约处理：

- 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达到甲方的要求；
- 暂停乙方的付款（含乙方其它合同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 整改期间，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对乙方尚未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再接收；
-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视情况暂停或单方面终止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其它合同（含：订单），且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 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乙方被列入名单后三年内在甲方及甲方母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2.2 质量违约：

2.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按要求足量交付，无负偏差，符合本合同及响应文件所有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视为乙方质量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如下任一或多项违约处理：

- 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达到甲方的要求；
- 暂停乙方的付款（含乙方其它合同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 整改期间，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对乙方尚未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再接收；
-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视情况暂停或单方面终止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其它合同（含：订单），且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 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乙方被列入名单后三年内在甲方及甲方母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2.2.2. 如因乙方质量违约给甲方带来工程返工费、租赁费、用户索赔等损失的，乙方除按第十条第 2.2.1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基础上，还需全额赔偿甲方的上述损失。

2.3 服务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响应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和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按时按期提供相关服务。在单月服务周期内，若乙方未按照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甲方的，则甲方有权优先选择其他供应商。如乙方月度内无法响应两次的，取消其次月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抽签资格。同时，前述行为均视为乙方服务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十条第 2.3.5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服务违约，乙方需按第十条第 2.3.4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发生次数向甲方缴纳相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除了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需对其转包、分包的行为负责，若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3.2. 乙方承诺提供的本项目成员在项目期间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或者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组成员；若需更换，相应替代成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替代成员，且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视为乙方服务违约，乙方须按第十条第 2.3.4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3. 乙方承诺提供的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电话、邮箱等信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变更。若需更换技术服务联系人或技术服务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电话、邮箱等信息），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视为乙方服务违约，乙方须按第十条第 2.3.4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如乙方出现任一或多项服务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服务违约情形），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如下任一或多项违约处理：

- 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达到甲方的要求；
- 暂停乙方的付款（含乙方其它合同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 整改期间，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对乙方尚未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再接收；
-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视情况暂停或单方面终止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

的其它合同（含：订单），且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2.4 诚信违约：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各项应答及承诺）真实可靠，各项应答及承诺能在合同期内可有效履行且确保有效履行。否则（包括但不限于：如经甲方查实，乙方在投标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实信息，或乙方投标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中标后未有效履行或无法有效履行），视为乙方诚信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如下任一或多项违约处理：

- 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达到甲方的要求；
- 暂停乙方的付款（含乙方其它合同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 整改期间，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对乙方尚未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再接收；
-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视情况暂停或单方面终止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

的其它合同（含：订单），且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 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乙方被列入名单后三年内在甲方及甲方母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2.5 支付违约：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每延迟壹日须对逾期支付部分按当期每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但该等违约金总价不超过逾期支付部分总额的（10）%。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乙方违约：（1）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要求或承诺；（2）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投标文件的应答或承诺；（3）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或补充协议、订单的约定。针对乙方上述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如下任一或多项违约处理：

- 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达到甲方的要求；
- 暂停乙方的付款（含乙方其它合同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 整改期间，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对乙方尚未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再接收；

-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视情况暂停或单方面终止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其它合同（含：订单），且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 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乙方被列入名单后三年内在甲方及甲方母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4. 如乙方在违约的同时，还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结算金额累计总额的 5%且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整。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必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及业内有关合理的惯例严格执行本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相关责任。

2. 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而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4. 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应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给另一方认可。

5. 如因不可抗力事故的连续影响，导致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连续 60 日内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则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如在 3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十二、通知

1. 通知的形式是中文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可以通过专人递交、挂号信件、快递服务等方式发出，其中通知接收的地址，应当以本协议确定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信息等，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一方的联系信息有更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合同所有附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主文本为准；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